

合同编号: 2026第[17]号

西安市民政局社区嵌入式项目 评审工作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西安市民政局社区嵌入式项目评审工作

甲 方: 西安市民政局

受托方 (乙方):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7 日

西安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工作：

1.制定项目评估实施细则；

2.对各区县、开发区 2025 年已完成的 73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建设、资金使用、运营管理、居民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包括：

2.1 社区层面：评估建设资金投入、建设计划完成率、规划布局合理性、功能配置（含“一老一小”）、设施安全、无障碍环境、标识系统等基础建设情况；分别评估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 9 类服务的供给质量；开展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并测算得分。

2.2 区县（开发区）层面：评估组织管理（年度计划、一社区一策、项目储备库、运营率）、建设资金投入力度、辖区内社区服务供给质量综合指数、运营质量监管（机制建设、监督检查、收费执行等）、群众满意度。

3.对 2024 年度建设的嵌入式服务设施的运营情况及各区县、开发区社区嵌入式服务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情况进行评估；

4.编制综合评估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5.2026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上述全部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有关评审服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甲方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评审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上述评审工作，并编制评审报告。

2、乙方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实际时间视甲方及被评审单位反馈进度而定。

3、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4、评审报告中因捏造事实所引起的法律纠纷，乙方应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评审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质，并已经与乙方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内容期间受到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

四、评审收费

收费标准

结合此次评审之特定目的，本次评审报价金额为¥294,5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评审报告（纸质版、电子版）等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公司名称：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号：12990228911040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1.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 1 份整体纸质版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含全部社区的评审情况及 16 个区县的评审情况）。评审报告应当有盖有乙方公章，乙方负责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盖章。

2.评审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实施内容、运营管理、社会效益等。

3.乙方出具的评审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效力，不得任意改变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的公平公正

4.验收流程：

（1）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资料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整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限，不顺延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

（2）初步审核通过后，甲方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5.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质询答疑、资料补充、报告完善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交付评审报告及相关验收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验收不合格，经2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开展评审的费用、行政追责损失、声誉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相关秘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或擅自更换评审人员、评审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或串通被评审单位、出具不实报告、虚构评审数据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全额赔偿。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八、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

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委托方：西安市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5月7日



受托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